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二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

項目 領域		評量次數	評量方式	計分標準及 比例	學期總成績 之依據
語 文	本國語	1. 定期：2 次 2. 平時：隨堂	1. 口試 2. 作業 3. 實踐 4. 紙筆測驗	1. 口試 10% 2. 作業 10% 3. 實踐 10% 4. 紙筆測驗 20% 4. 定期評量 50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
	本土語	不定	口試 實踐 表演	口試30% 實踐40% 表演 30%	
數學		1. 定期：2 次 2. 平時：隨堂	1. 實作 2. 作業 3. 實踐 4. 紙筆測驗	1. 實作 10% 2. 作業 10% 3. 實踐 10% 4. 紙筆測驗 20% 5. 定期評量 50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
生活		不定	口試 實踐 作業 實作 表演	口試 20% 實踐 20% 作業 20% 實作 20% 表演 20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
健康與體育		健康	口試 實踐 作業	口試 30% 實踐 30% 作業 40%	占健康與體育 總成績 50%
		體育	實作 實踐	實作 60% 實踐 40%	占健康與體育 總成績 50%
綜合領域		不定	口試 實踐 作業 表演	口試 25% 實踐 25% 作業 25% 表演 25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
彈性 學習	閱讀	不定	1. 實作 2. 實踐 3. 作業	1. 實作 60% 2. 實踐 20% 3. 作業 20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
	英語	不定	實踐 口試 作業 表演	實踐 25% 口試 25% 作業 25% 表演 25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
	其他	不定	1. 實作 2. 實踐 3. 作業	1. 實作 60% 2. 實踐 20% 3. 作業 20%	依計分標準與 比例合計學期 成績
日常生活表現		每天生活表現	一、學生出缺席及獎懲 二、日常行為表現 三、團體活動表現 四、公共服務 五、特殊表現		

備註：

一、紙筆測驗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

二、口試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

三、表演：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。

四、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
五、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

六、報告：就學生閱讀、觀察、實驗、調查等，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。

七、資料蒐集整理：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與應用等活動評量之。

八、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

九、晤談：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，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

十、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
十一、自我評量：學生就自己學習態度、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，作自我評量。

十二、同儕互評：學生彼此就學習態度、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，相互評量之。